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Super Skills 教學實務工作坊」(社會技巧教學研討)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社會技巧課程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社會技巧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活動。
- (三)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社會技巧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 月至 5 月，共 4 場次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六、研習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初階基礎課程：以講述、問題討論或分組演練方式進行。
- (二) 進階實作課程：透過共備、教學影片觀課及專家引導等方式，進行教學實務討論。
- (三) 全程參與初進階課程之教師，主辦單位將贈送「Super Skills-給亞斯伯格症、高功能自閉症與相關障礙孩子的社交技巧團體課程」書籍 1 本予教師回校運用。

七、研習對象：

本研習共 4 場次，分為初階基礎課程（場次 1）與進階實作課程（場次 2-4），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

階段別	參加對象	名額
初階	<p><u>(一)薦派參加（共 1 場次）：</u></p> <p>1. 本市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初任教師，請務必參加初階基礎課程（場次 1），後續可自由報名進階實作課程（場次 2-4）。</p> <p>2. 如前述教師 113 學年度未能參與本課程，至遲請於初任 3 年結束前完成本課程。</p> <p><u>(二)自由參加：</u></p> <p>對社會技巧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。</p>	60 名
進階	<p><u>自由參加（共 3 場次，須全程參加）：</u></p> <p>參加過本局辦理之本研習初階基礎課程者（不限本學年度），歡迎報名參加進階實作課程。</p>	15 名

八、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黃穎峰醫師：Super Skills 譯者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理事長、彰化秀傳紀念醫院醫師。
- (二) 廖敏玲老師：Super Skills 譯者、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、Super Skills 社交情緒課程師資培訓講師、兒童/青少年班授課老師。

九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 初階基礎課程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教師
1	114/01/23 (四)	09:00-12:00	1. 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理論探討 2. 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實務教學分享	廖敏玲老師 黃穎峰醫師
		12:00-13:00	午餐及午休	
		13:00-14:50	社會技巧教學演練-分組討論、單元實作	廖敏玲老師 黃穎峰醫師
		15:00-16:0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教學、問題行為處理策略及課程規劃實務探討	黃穎峰醫師

(二) 進階實作課程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2	114/03/19 (三)	13:30-14:30	教學影片說明及課程討論	黃穎峰醫師
		14:30-15:30	教學影片觀摩 主題：Super Skills 教學策略 1	廖敏玲老師
		15:30-16:30	分組共備及演練新課程 綜合研討	A 組黃穎峰醫師 B 組廖敏玲老師
3	114/04/16 (三)	13:30-14:30	教學影片說明及課程討論	黃穎峰醫師
		14:30-15:30	教學影片觀摩 主題： Super Skills 教學策略 2	廖敏玲老師
		15:30-16:30	分組共備及演練新課程 綜合研討	A 組廖敏玲老師 B 組黃穎峰醫師
4	114/05/21 (三)	13:30-14:30	教學影片說明及課程討論	黃穎峰醫師
		14:30-15:30	教學影片觀摩 主題： Super Skills 教學策略 3	廖敏玲老師
		15:30-16:30	成果報告與綜合研討	廖敏玲老師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本研習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一、請報名方式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「場次 1」或「場次 2-4」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研習前將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
 1. 薦派教師以及全程參與場次 2-4 之教師（含薦派與自由參加）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，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。
 2. 參與單場（場次 1）之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）。
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 研習辦理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本案經費由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